

文成县珊溪镇智能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  
施建设工程-标准厂房建设工程

#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建设单位：文成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精一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

# 目 录

一、方案报告表.....	1
二、方案补充说明.....	4

## 附件:

- 1、《基本信息表》（项目代码：2309-330328-04-01-472614）
- 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30328202305031）
- 3、关于工程后期建设工程中土石方外购等相关问题的承诺书

##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现场现状照片
- 附图 3 文成县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划图
- 附图 4 文成县水系图
- 附图 5 总平面图
- 附图 6 分区防治措施总体布局图
- 附图 7 水土保持措施典型设计图

## 一、方案报告表

项目概况	位置	文成县珊溪镇双珊线西侧，坦歧路东侧			
	建设内容	建设用地面积 36585m <sup>2</sup> ，总建筑面积 58190m <sup>2</sup>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57690m <sup>2</sup> ，地下室建筑面积 500m <sup>2</sup> 。工程建设内容包含地下水泵房、地上建筑、道路、给排水、场地绿化等其他附属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投资 (万元)	25619	
	土建投资(万元)	16897.15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永久: 36585	
				临时: 0	
	动工时间	2023年12月	完工时间	2025年7月	
	土石方(万 m <sup>3</sup> )	挖方	填方	借方	余(弃)方
		0.43	3.08	2.65	0
	取土(石、砂)场	2.65万 m <sup>3</sup> ，全部采购商购，不单独布设取土场			
余(弃)方场	无弃方				
项目区概况	涉及重点防治区情况	不属于国家、省级及市县级重点防治区	地貌类型	冲海积平原	
	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 (t/km <sup>2</sup> ·a)	300	容许土壤流失量 (t/km <sup>2</sup> ·a)	500	
项目选址(线)水土保持评价		<p>本项目在选址及总体布局时，基本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执行，工程区避让了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避开了泥石流易发区、崩塌滑坡危险区及易引起严重水土流失和生态恶化的地区；避开了全国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中的水土保持监测站点、重点试验区，没有占用国家确定的水土保持长期定位观测站；项目区不处于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以及水功能二级区的饮用水源区；也不属于生态脆弱区，该项目的建设和运行不会对区域内河流水质产生较大影响。</p>			
预测水土流失总量(t)		439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m <sup>2</sup> )		36585			

防治标准等级及目标	防治标准等级	南方红壤区二级标准		
	水土流失治理度(%)	95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95	表土保护率(%)	/
	林草植被恢复率(%)	95	林草覆盖率(%)	10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水土保持措施	<p>1、主体工程铺设雨水管道1206m，管径为DN300~DN600。</p> <p>2、绿化工程之前需先进行覆土，覆土层30-60cm，共需绿化覆土0.18万m<sup>3</sup>。</p> <p>3、主体设计已设置场地绿化面积3658.5m<sup>2</sup>，依据“适地适树，适地适草”的原则，本项目植物品种可从当地优良的乡土树种或经过多年种植已适应当地环境的引进品种中选择。</p> <p>4、项目地块临时堆料场设1处，为避免临时堆料在雨水冲刷下造成流失，砂石料堆放占地预计为300m<sup>2</sup>（长30m×宽10m），砂石料堆放场周围及分隔可采用宽24cm、高1.0m的砖墙将长30m，宽10m的临时堆料场分成3格，高度可根据施工进度及临时堆置情况进行确定，需砖砌墙砖砌及拆除方量 17m<sup>3</sup>，临时覆盖工程量360m<sup>2</sup>。</p> <p>5、项目需在场地、施工营地四周设置临时排水沟，排水沟可采用砖砌矩形结构，底宽0.3m，沟深0.3m，壁厚0.12m，底厚0.12m。共计布设地面砖砌排水沟约800m，需开挖土方181m<sup>3</sup>，砖砌方109m<sup>3</sup>，土方回填72m<sup>3</sup>，砂浆抹面720m<sup>2</sup>。</p> <p>6、地面排水沟适当位置设置沉沙池5座，设计尺度为4m×2m×1.5m（长×宽×高），内部设置减速墙，采用浆砌红砖，池壁厚12cm，池底厚12cm，对于过水断面采用M10水泥砂浆抹面。需土石方开挖80m<sup>3</sup>，浆砌红砖20m<sup>3</sup>，回填60m<sup>3</sup>，M10水泥砂浆抹面130m<sup>2</sup>。项目区的排水经沉沙池沉沙后排入周边排水系统。</p> <p>7、施工出入口布设洗车池1座，洗车池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洗车池长8m，宽3m，设计水深0.6m，两端放坡，坡比1:3.3，池底采用1:2水泥砂浆抹面。冲洗车辆的废水，经收集后排入排水沟再经沉沙池沉淀后排出。</p>			
水土保持总投资估算(万元)	工程措施	62.12	植物措施	82.68
	临时措施	11.93	水土保持补偿费	2.34144
	独立费用	建设管理费	4.46	

		水土保持监理费	4.70
		科研勘测设计费	6.43
	总投资	174.66	
方案编制单位	浙江精一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文成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及电话	陈跃 0577-65661188	法定代表人	周向阳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经济开发区起步区安阳南路 228 号	地址	文成县大岙镇伯温路财政大楼
邮编	325200	邮编	325200
联系人及电话	蔡步翔 15967760767	联系人及电话	吴方克 13968928828
传真	/	传真	/
电子信箱	532830595@qq.com	电子信箱	/

## 二、方案补充说明

项目概况补充说明	<p>项目建设用地面积36585m<sup>2</sup>，总建筑面积58190m<sup>2</sup>，其中地上建筑面积57690m<sup>2</sup>，地下室建筑面积500m<sup>2</sup>。项目位于文成县珊溪镇双珊线西侧，坦歧路东侧。工程东侧、北侧为现状双珊线，西侧为现状坦歧路，南侧为规划纬一路（现状为住宅及空地）。项目建筑基础采用全钢护筒潜孔锤成孔灌注桩基础。工程内容包括建筑、道路、给排水、景观绿化等其他附属工程。项目原有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现状厂房已全部拆除并进行场地平整，场地现状标高约为地面高程平均约50.0m（国家85高程，下同），室外设计标高为50.9m，室内外高差0.1m。</p>
土石方平衡补充说明	<p><b>（一）一般土石方平衡</b></p> <p>项目建筑基础采用全钢护筒潜孔锤成孔灌注桩基础，无钻渣泥浆产生。</p> <p>工程按照以下4个单项工程平衡：地下建筑工程、场平工程、道路工程、管线工程。</p> <p>1) 地下建筑工程</p> <p>项目地下室水泵面积500m<sup>2</sup>，开挖深度约4.5m，则地下建筑物开挖土石方量约0.23万m<sup>3</sup>。</p> <p>2) 场平工程</p> <p>项目地下室外侧区域需进行场平填筑，填筑面积约36085m<sup>2</sup>，填筑高度约0.9m，土方实方系数0.88计，扣除道路区碎石、混凝土层及绿化区种植土后，填筑土方量2.41万m<sup>3</sup>。</p> <p>3) 道路工程</p> <p>项目区内道路广场面积约19046.5m<sup>2</sup>，碎石垫层约20cm，石方系数1.31计，填筑石方量0.29万m<sup>3</sup>。</p> <p>4) 管线工程</p> <p>工程室外需布设雨水、污水、给水等相关管线，施工期间预计开挖、回填土方约0.20万m<sup>3</sup>。</p>

## (二) 表土平衡

### 1) 表土剥离

项目原有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现状建筑已拆除并进行场地平整，无可剥离表土。

### 2) 覆土工程

施工后期，绿化工程之前需先进行覆土，项目绿地面积3658.5m<sup>2</sup>，覆土厚度0.3-0.6m，共需绿化覆土所需表土0.18万m<sup>3</sup>，来源于外购。

## (三) 工程土石方总平衡

项目建设总开挖土石方为0.43万m<sup>3</sup>，全部为一般土方；填方3.08万m<sup>3</sup>，包括种植土0.18万m<sup>3</sup>、土方2.61万m<sup>3</sup>、碎石方0.29万m<sup>3</sup>；自身利用土方0.43万m<sup>3</sup>；借方2.65万m<sup>3</sup>，其中种植土0.18万m<sup>3</sup>、土方2.18万m<sup>3</sup>；挖方全部自身利用，无余方。

根据项目规划条件，工程征占地面积为36585m<sup>2</sup>，工程建设期间的施工办公用房、临时堆场等临时场地布置在项目施工用地范围内。因此项目的防治责任范围即项目建设用地面积36585m<sup>2</sup>。

工程区原生土壤侵蚀模数为300t/km<sup>2</sup>·a，施工期为2023年12月——2025年7月，共20个月。项目背景流失量18t，在不采取任何水土保持措施下预计水土流失总量439t。

表 1 项目防治责任范围拐点坐标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拐点	标 X	标 Y	拐点	标 X	标 Y
J1	3062832.332	506008.762	J6	3062562.505	506203.355
J2	3062831.327	506057.227	J7	3062557.183	506189.360
J3	3062766.751	506114.633	J8	3062589.954	506132.116
J4	3062644.297	506209.506	J9	3062642.357	505988.114
J5	3062615.628	506215.517	J10	3062666.712	505982.878

防治责任范围及预测水土流失总量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的有关规定，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二级标准。根据水土保持区划，本方案为南方红壤区，在本方案设计水平年达到的具体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如下：

1) 水土流失治理度：指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占水土流失总面积的百分比。通过采取有效水土保持措施，使水土保持功能得到恢复，水土流失治理度95%。

2) 土壤流失控制比，即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容许土壤流失量与治理后每平方公里年平均土壤流失量之比，达到1.0。

3) 渣土防护率：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采取措施实际拦挡的永久弃渣、临时堆土数量占永久弃渣和临时堆土总量的百分比。工程通过对临时堆料采取临时防护措施，渣土防护率96%。

4) 表土保护率：指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保护的表土数量占可剥离表土总量的百分比。工程原有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现状已进行场地平整，无可剥离表土，项目表土保护率不做要求。

5) 林草植被恢复率：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林草类植被面积占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的百分比。根据项目区立地条件，采取乡土树种，逐步恢复因工程建设影响或损坏的原地表植被，本方案确定林草植被恢复率95%。

6) 林草覆盖率：指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林草类植被面积占总面积的百分比；对绿化带等区域采取植物措施，可以绿化的区域均实施植物措施。本工程绿化面积受建设指标限制，根据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配套总平面图（见附件2），本方案将设计水平年的林草覆盖率目标值定为实际能达到的10%。

表1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确定表（设计水平年）

防治指标	标准规定		侵蚀强度 修订	城市区修 订	工程特 性	采用标准	
	施工期	设计水平年				施工期	设计水平年
水土流失治理度 (%)	/	95				/	95
土壤流失控制比	/	0.85	+0.15			/	1.0
渣土防护率 (%)	90	95				90	95
表土保护率 (%)	87	87	无可剥离表土，不做要求			/	/
林草植被恢复率 (%)	/	95				/	95
林草覆盖率 (%)	/	22			-12	/	10

注：该区域现状土壤侵蚀强度属微度，土壤流失控制比 $\geq 1.0$ 。

防治目  
标补充  
说明

<p>水土流失防治分区</p>	<p>根据防治范围准确、治理措施布局合理、技术指标可行、方案实施后经济有效的原则，结合方案编制总则、工程项目的特点，以及对水土流失影响、区域自然条件、工程的功能分区等，对项目进行分区，并布置各项水土保持措施。</p> <p>本方案水土流失防治划为2个防治分区，为主体工程防治区、临时设施防治区：</p> <p>I主体工程防治区，为主体建构筑物、道路、绿化工程等占地面积（不含临时设施占地），面积为35985m<sup>2</sup>。</p> <p>II临时设施防治区，为施工营地、临时堆料场（位于工程红线范围内，不新增临时占地），面积600m<sup>2</sup>。</p>
<p>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安排</p>	<p>根据水土保持方案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的原则，参照工程施工进度，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进度应与相的工程进度衔接。各防治区内的水土保持措施配合主体工程同时实施，相互协调，有序进行。通过合理安排，力争在主体工程竣工前完成所有水土保持措施。</p> <p>2023.12 进行临时排水沟、沉砂池、洗车池布设；</p> <p>2024.1 布设临时堆料场；</p> <p>2025.2~2025.4 主体工程雨水管网铺设；</p> <p>2025.5 ~2025.6 实施绿化覆土、植被绿化；</p> <p>2025.7 场地进行清理和平整完工。</p>
<p>水土保持指标实现分析</p>	<p>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后，可以有效控制新增水土流失数量，项目区内扰动地表能得到全面综合治理，人为水土流失将得到有效防治。</p> <p>工程的各项防治指标全部达标：水土流失治理度大于95%；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1.0；渣土防护率大于96%；林草植被恢复率大于95%；林草覆盖率达到10%。</p> <p>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后，减轻了因水土流失对周边区域造成危害的风险，保证了工程的安全运行和施工的安全。</p>

		项目	投资（万元）
主体 已有	工程措施	绿化覆土	7.85
		雨水管网	54.27
	植物措施	植物种植	82.68
本方案 新增	临时措施	砖砌排水沟	7.88
		沉沙池	1.64
		洗车池	1.05
		临时堆料场防护	1.36
	独立费用	建设管理费	4.46
		水土保持监理费	4.70
		科研勘测设计费	6.43
			水土保持补偿费*
		新增水土保持总投资	29.86
合计	本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		<b>174.66</b>

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第三十二条，“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水利厅 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浙价费〔2014〕224号），“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一次性计征，收费标准为每平方米1元（不足1平方米的按1平方米计）”。《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收费清理改革的通知》（浙政办发〔2015〕107号）：“水利部门的水土保持补偿费按规定标准的80%征收”。以及《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水利厅关于明确水土保持补偿费和水资源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浙发改价格函〔2022〕83号）：“为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在现行收费标准的基础上按照80%收取水土保持补偿费”。

本项目征占地面积36585m<sup>2</sup>，水土保持补偿费计征面积36585m<sup>2</sup>（不足1平方米的按1平方米计），最终征收标准为0.64元/平米。因此，本项目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为23414.4元。

水土保  
持投资  
估算补  
充说明

需要补充说明的其他事项	<p>1、防治责任者</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水土资源、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义务”及“谁开发谁保护，谁造成水土流失谁负责治理”的原则，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的责任者为该项目的建设——文成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p> <p>2、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项目建设单位应主动与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取得联系，自觉接受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在土建工程完工后，应及时开展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工作，水土保持设施经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使用。</p> <p>3、本工程的水土流失主要发生在施工期间，建设单位要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减少和避免因施工建设的水土流失对当地景观及生态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p>
-------------	---

## 附件 1:

## 基本信息表

赋码日期: 2023-09-18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代码	2309-330328-04-01-472614						
项目名称	文成县珊溪智能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标准厂房建设工程						
项目类型	审批类						
主项目名称	文成县珊溪镇智能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项目属地	文成县	审批机关		文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_文成县		项目详细建设地点		珊溪镇坦墩村		
项目类别	基本建设项目		项目所属行业		轻工		
国标行业	制造业 - 纺织服装、服饰业 - 服饰制造 - 服饰制造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服装生产技术和装备开发、应用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属性		国有控股		
建设规模及内容(生产能力)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3658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5819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57690平方米,地下室建筑面积500平方米(主要功能为消防水池、消防泵房等),容积率为1.58,绿地率为10%。园区内共设置8栋厂房、1栋宿舍楼、2栋研发楼、门卫及附属用房,其中厂房建筑面积46080平方米,宿舍楼建筑面积6515平方米,1#研发楼建筑面积2400平方米,2#研发楼建筑面积2350平方米。设置机动车停车位207个,非机动车停车位121个。						
规划依据	自用建设用地,无需新增建设用地。						
拟开工时间	2023-10		拟建成时间		2025-10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21464.98	16897.16	0	0	4025.99	541.83	0	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	
21464.98	21464.98	0			0	0	
总用地面积(亩)	54.85		其中:新增建设用地(亩)		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5819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57690		
土地获取方式							
土地是否带设计方案	否		是否完成区域评估		否		
是否为浙南回归项目	否		是否为央企合作项目		否		
项目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文成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	国有		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874581085XM	成立日期	2001-03
项目单位控股情况	国有控股	是否为该项目的控股单位	是
单位地址	文成县大垟镇伯温路财政大楼		
注册资金(万元)	100000	币种	人民币
主要经营范围	国有资产投资、经营, 租赁		
文书送达地址:	文成县地税大楼417室		
法人代表姓名	李小玲		
项目负责人姓名	王时锋	项目负责人职务	副总经理
项目负责人手机号	13868688075	项目负责人邮箱	29274471@qq.com
联系人姓名	李小玲	联系人手机号	13678173569
联系人邮箱	29274471@qq.com		
 <p><b>固定资产投资项目</b></p> <p><b>2309-330328-04-01-472614</b></p>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3032820230503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文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发证机关  
 日期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六日

建设单位(个人)	文成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文成县珊溪智能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标准厂房建设工程
建设位置	文成县珊溪镇坦岐村
建设规模	伍万捌仟壹佰玖拾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1. 总平面图 (建总初-01)

取得本证后，一年内未施工的；  
又逾期未依法申请延续或者申请未获批准的，本证失效。

###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3:

## 关于工程后期建设工程中土石方外购等相关问题的承诺书

文成县水利局

兹我单位在“文成县珊溪镇智能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标准厂房建设工程”建设过程中，因地势填筑土石方及绿化覆土等原因，后续施工约需 2.65 万方土石方回填所用。

我单位承诺：待工程后续需外调土石方量时，拟从工程周边合法料场商购土石料或文成周边他项开发建设项目多余土石方调入使用，并做好土石方运输过程中的防护工程。切勿私自盗挖滥挖开采土石料。

特此承诺！

文成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5 日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场地现状



南侧双珊线，可连接对外施工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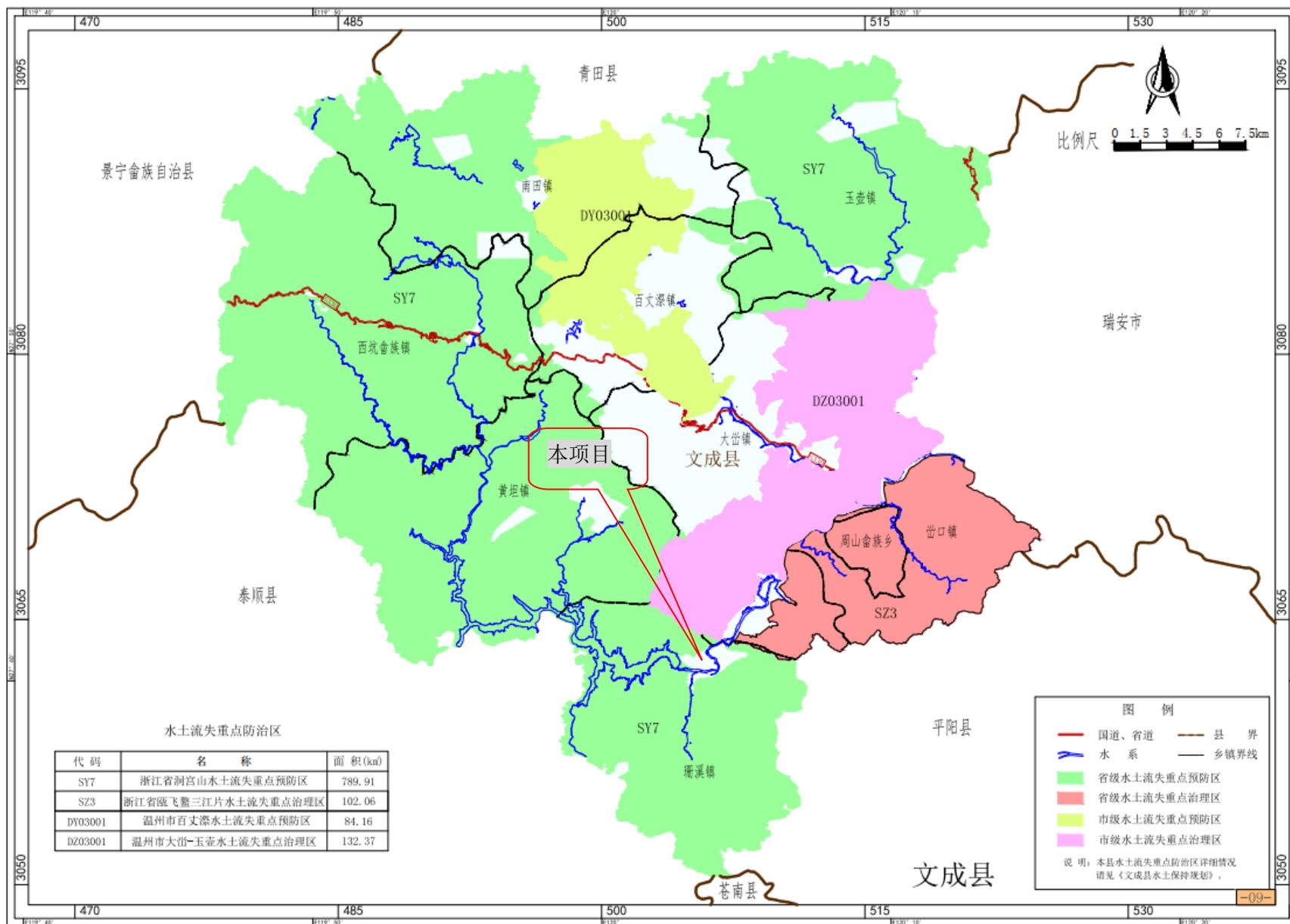


场地现状，原有建筑已拆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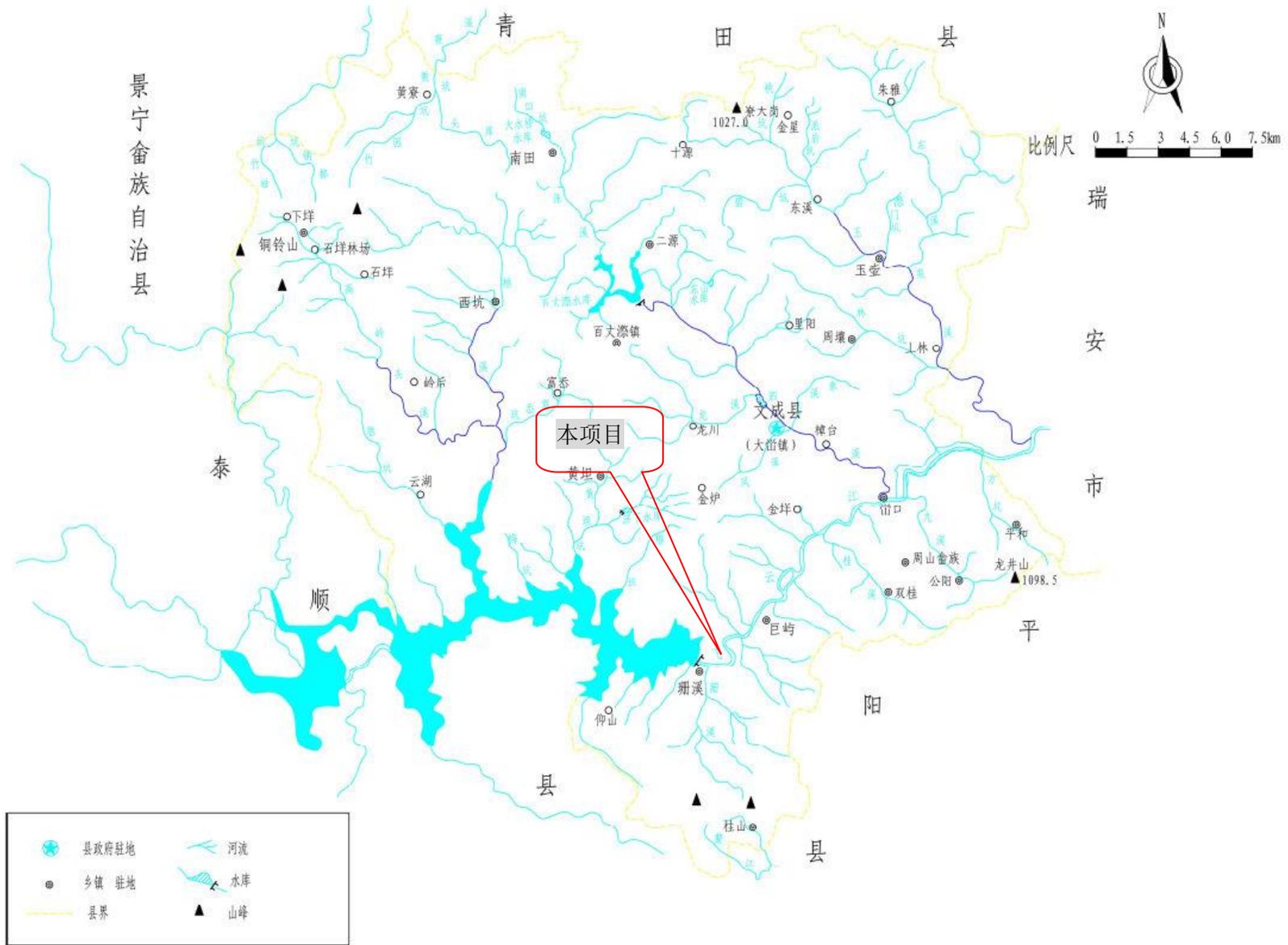


场地现状

附图2 项目现状照片



附图3 文成县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划图



附图4 文成县水系图



附图5 总平面图

图例	名称	图例	名称
	用地红线		多层建筑退让线
	新建建筑		消防高度
	建筑层数		规划高度
	1# 楼栋号		围墙
	室内地坪标高		地面机动车位数量
	场地标高		地面非机动车位数量
	场地出入口		地面机动车位
	建筑出入口		地面非机动车位
	充电停车位		室外绿化
	消防车道		快充停车位
	垃圾房		配电房
	化粪池		开闭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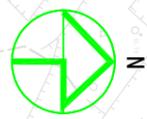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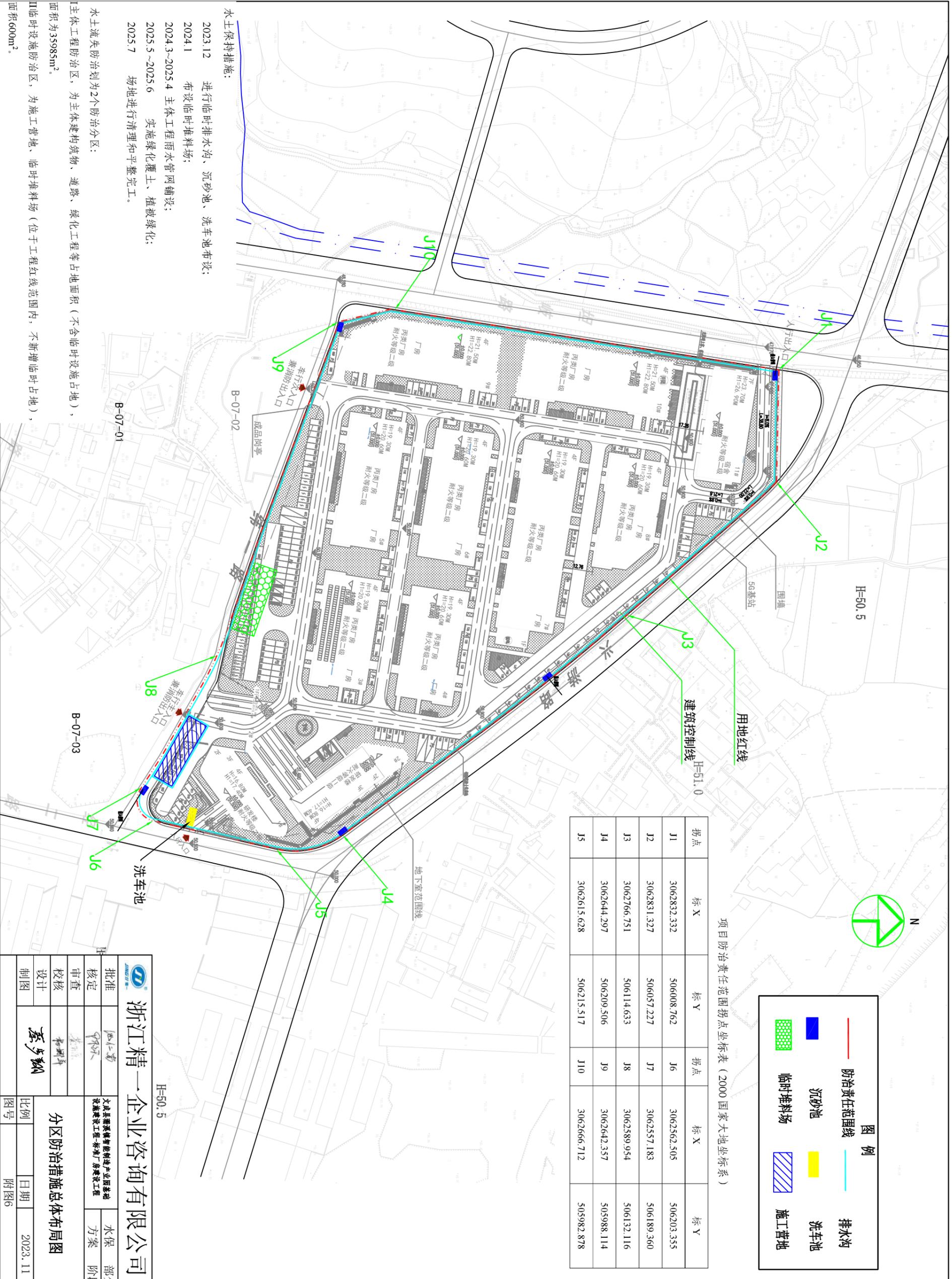
经济技术指标		内容	数值	单位	备注
用地面积		36485	m <sup>2</sup>		
总建筑面积		58190	m <sup>2</sup>		
地上建筑面积		57690	m <sup>2</sup>		
其中					
1#研发楼		2400	m <sup>2</sup>		合计11350m <sup>2</sup> , 不超过项目总建筑面积的25%
2#研发楼		2350	m <sup>2</sup>		
11#宿舍楼		6515	m <sup>2</sup>		
中					
12#门卫		85	m <sup>2</sup>		
3#10#厂房		44080	m <sup>2</sup>		
附属用房		260	m <sup>2</sup>		配电房、开闭所、垃圾房
地下建筑面积		500	m <sup>2</sup>		
容积率		1.58			规划要求≤3.0
绿地率		10	%		规划要求≥10%
占地面积		13880	m <sup>2</sup>		其中非生产性用房占地面积的7%
建筑密度		40	%		规划要求≤50%
机动车停车位		207	辆		其中包含快充21个、快充4个、无障停车位5个
非机动车停车位		121	辆		

配建机动车位明细表			
类型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推荐“地库”配建机动车位标准	机动车位(个)
工业厂房	44080	m <sup>2</sup> 0.3	132
工业办公	500	m <sup>2</sup> 0.8	41
宿舍	6515	m <sup>2</sup> 0.4	27
标准要求设计配置总数			207
充电车位: 207个快充, 其中快充车位: 25个快充4, 其余为快充1			
非机动车位配置表			
类型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推荐“地库”配建非机动车位标准	非机动车位(个)
工业厂房	44080	m <sup>2</sup> 0.2	88
工业办公	500	m <sup>2</sup> 0.4	21
宿舍	6515	m <sup>2</sup> 0.1	7
标准要求设计配置总数			121

说明:

1. 本图根据《城市用地竖向规划规范》(GB50137-2012)及《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编制。
2. 本图根据《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编制。
3. 本工程内所有建筑均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执行, 消防等级为二级。
4. 本图标注的标高均为绝对标高, 标高单位为米。
5. 本图标注的标高均为绝对标高, 标高单位为米。
6. 竖向设计在总图中基本表明, 与周边环境相关的竖向设计另见环境工程图。
7. 园区内所有建筑均按照《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编制。
8. 通过日照分析, 基地内所有建筑均满足《城市建筑工程日照分析技术规程》(CECS422:2015)的要求。
9. 消防车道宽度为4m, 未注明转弯半径均为9m。
10. 图中所示消防出入口均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执行。
11. 园区机动车出入口均按照《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编制。

单体明细表			
序号	单体名称	面积 (m <sup>2</sup> )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1	1#研发楼	2400	650
2	2#研发楼	2350	740
3	3#厂房	4850	1180
4	4#厂房	4850	1180
5	5#厂房	5410	1330
6	6#厂房	5610	1370
7	7#厂房	8120	2080



**图例**

	防治责任范围线		排水沟
	沉砂池		洗车池
	临时堆料场		施工营地

项目防治责任范围拐点坐标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拐点	标 X	标 Y	拐点	标 X	标 Y
J1	3062832.332	506008.762	J6	3062562.505	506203.355
J2	3062831.327	506057.227	J7	3062557.183	506189.360
J3	3062766.751	506114.633	J8	3062589.954	506132.116
J4	3062644.297	506209.506	J9	3062642.357	505988.114
J5	3062615.628	506215.517	J10	3062666.712	505982.878

**水土保持措施:**

- 2023.12 进行临时排水沟、沉砂池、洗车池布设;
- 2024.1 布设临时堆料场;
- 2024.3~2025.4 主体工程雨水管网铺设;
- 2025.5~2025.6 实施绿化覆土、植被绿化;
- 2025.7 场地进行清理和平整完工。

**水土流失防治划分为2个防治分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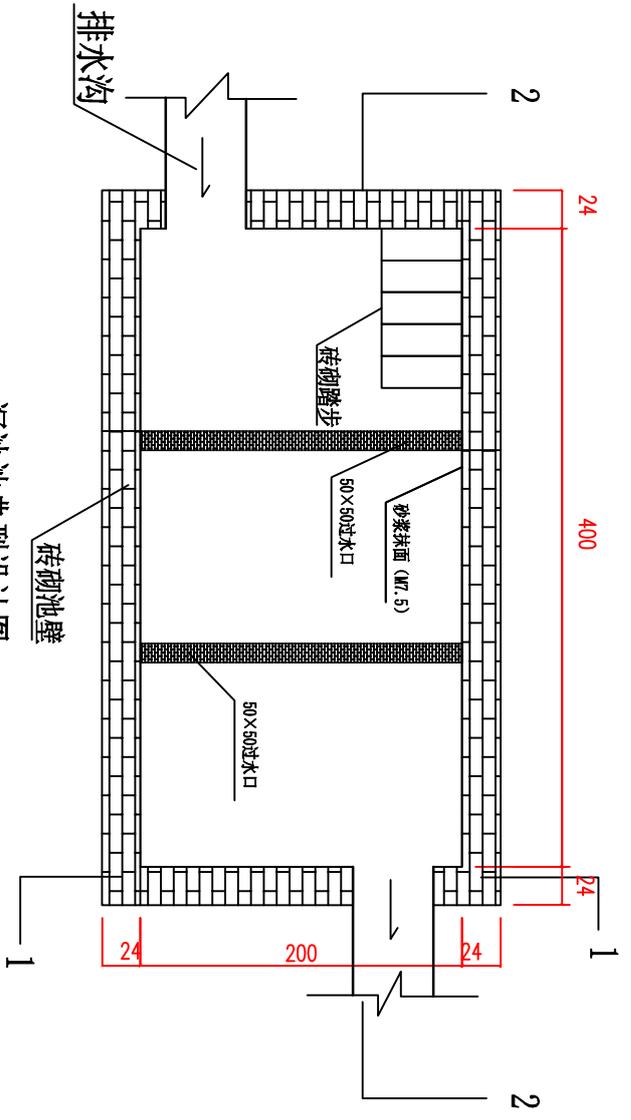
- I 主体工程防治区, 为主体建筑物、道路、绿化工程占地面积 (不含临时设施占地), 面积为35985m<sup>2</sup>。
- II 临时设施防治区, 为施工营地、临时堆料场 (位于工程红线线范围内, 不新增临时占地), 面积600m<sup>2</sup>。

**浙江精一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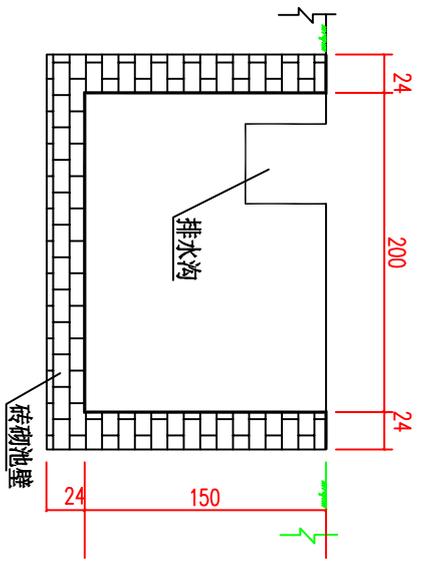
批准	审核	设计	制图
核定	审查	设计	制图
校核	审核	设计	制图
设计	制图	设计	制图

分区防治措施总体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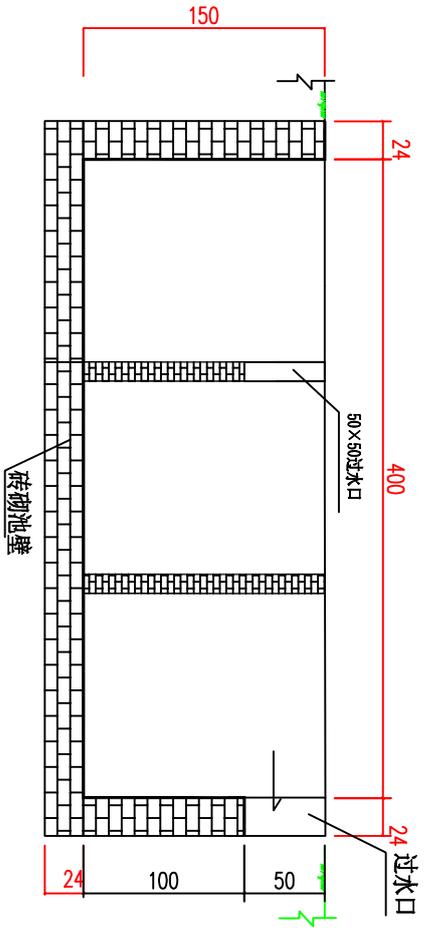
比例: 1:1000 日期: 2023.11 附: 附图6



沉沙池典型设计图



1-1沉沙池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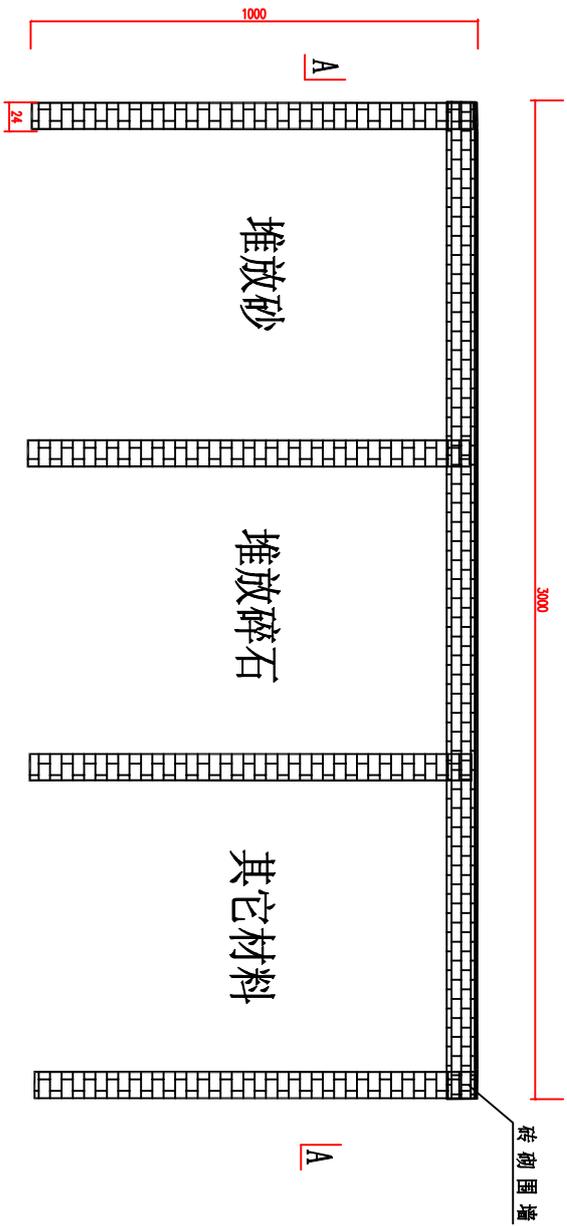
2-2沉沙池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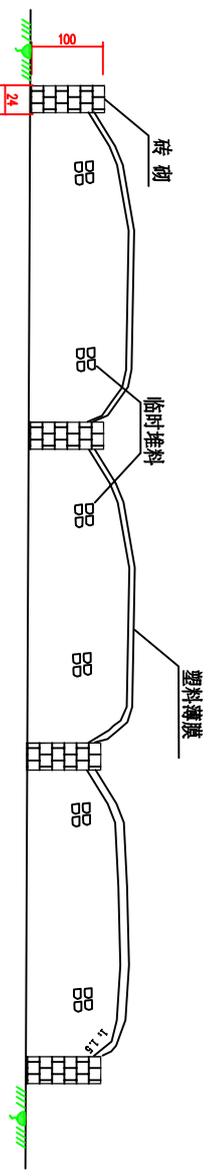
施工场地临时排水构筑物断面图

说明：  
1. 图中尺寸以cm计。

附图7-1 水土保持措施典型设计图（一）



临时堆料场典型平面布置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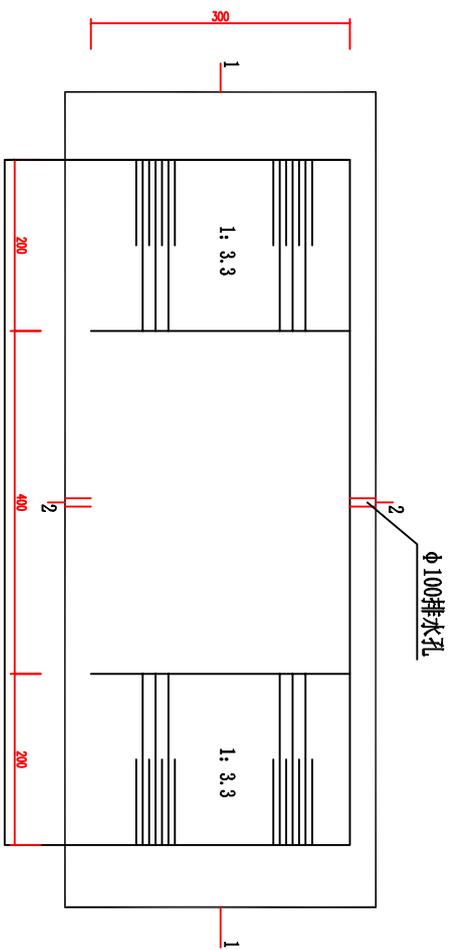
临时堆料场A-A剖面图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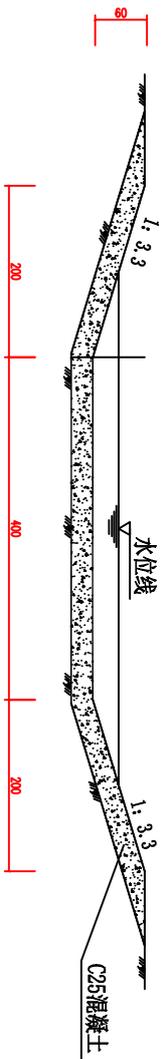
图中尺寸以cm计. 在临时堆料场周围及不同堆料之间采用24cm宽的砖墙进行分隔和拦挡, 砌墙高度可以根据施工进度及临时堆料情况进行设定, 一般高度以100cm为宜, 如堆放高度超过砖墙时, 超过边坡控制在1: 1.5-1: 1: 2之间。

说明:  
1. 图中尺寸单位以厘米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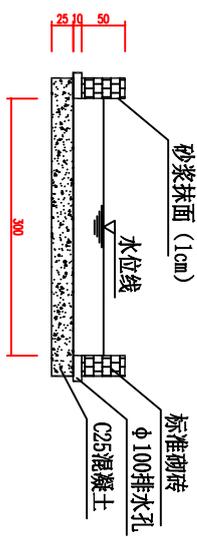
附图7-2 水土保持措施典型设计图 (二)



洗车池平面图



洗车池1剖面图



洗车池2剖面图

说明:  
1. 图中尺寸以cm计.